

# 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計畫方案續行聽證會

基本資料  
各欄位務  
必填寫

系爭案件當事人（開放頻率與現用頻率相衝突之業者）

利害關係人（取得廣播執照之業者）

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

事業名稱 /姓名	
職稱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	
E-MAIL	

回復人：

( 簽

章 )

注意  
事項

※每單位出席人員以 1 人為限。須檢附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  
(請附具相關資料及電腦磁片)，始受理報名。

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  
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 (FAX) 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  
本會地址：100 台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。

傳真號碼：(02) 2343-3938 郵件帳號：FM11@ncc.tw

※非親送者，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。  
(承辦人員聯絡電話，請參閱聽證通知或聽證公告。)